

证券代码：871848

证券简称：绿京华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园人”）为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京华”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绿京华持有景园人 71%的股权（30%的股权实缴出资，41%的股权认缴出资），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优化资产结构的安排，拟将持有的景园人 5%的股权（认缴）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刘永会，将持有的景园人 5%的股权（认缴）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宁春江，股权转让后公司继续持有景园人 61%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50%以上；（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72,474,167.06

元，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66,315,574.81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93,037.97 元，资产净额为 1,045,159.48 元，本次公司出售所持有子公司 10% 的股权，公司连续 12 个月累计出售资产涉及的总资产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06%，净资产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 0.16%。此次对外出售资产占比未达上述相关规定。综上，本次对外出售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售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永会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永善里 6 号楼 23 层 2305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宁春江

住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首尔园甜城一期 A1 区 B3 号楼 2 单元 3303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成立时间：2018年4月25

（2）注册资本：100万元

（3）实收资本：30万元

（4）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家居装饰及设计；设计、制作广告；园林绿化；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木材、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景园人71%的股权，安徽润一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景园人20%股权，杜玉敏持有景园人9%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景园人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93,037.97元，净资产为1,045,159.48元；景园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其他增资、减资、改制。

（二）定价依据

绿京华持有景园人 71%的股权，其中 30%股权实缴出资，41%股权认缴出资，拟转让子公司 10%的股权未实际缴纳出资额，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0 元，由刘永会、宁春江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景园人园艺技能推广有限公司为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子公司 71%的股权（实缴出资 30 万元，认缴出资 41 万元），公司决定将持有子公司 5%的股权（认缴）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自然人刘永会，将持有的子公司 5%的股权（认缴）以人民币 0 元转让给自然人宁春江。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其他情况，按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规范运营管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战略调整，不存在交易风险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

北京绿京华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